

委托评估合同

委托估价方：（以下简称甲方）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经济联合社

受理估价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兹就房地产租金评估事宜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公开出租集体资产需确定出租底价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经济联合社潮汕路西侧双墩（吉祥工业区内）等十八宗集体资产，详见《委托评估项目清单》。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3月30日。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 2、依法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 3、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 4、为本次评估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5、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2、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对甲方及其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须保证组织足够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



合理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4份。

七、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的40%计收评估费用，详见下表：

档次	房地产价格总额（万元）	累进计算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5
2	101 以上至 1000	2.5
3	1001 以上至 2000	1.5
4	2001 以上至 5000	0.8
5	5001 以上至 8000	0.4
6	8001 以上至 10000	0.2
7	10000 以上	0.1

2、支付时间：乙方完成评估工作，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发票之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经济联合社（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乙方：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